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北峰山砂页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24日华新水泥（阳新）有限公司根据《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北峰山砂页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项目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实地检查了项目实施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北峰山砂页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位于阳新县韦源口镇，依托原矿区工程，矿区面积 0.6491 平方公里，项目建设主要产品为砂页岩，为水泥配料自用，生产规模为 40 万吨/年。矿区分 2 个采区进行开采，矿区西部为采区 1，矿区东部分为采区 2。以矿区中西部 1 号为主采区，开采平台：+95 米平台、+83 米平台。最终形成+95m、+85m、+75m、+65m、+55m、+45m、+35m 台阶，+35m 水平形成整个采场的终了底盘。采区中部+95m 以上区域将作为首采区，首采区位于矿区中部+95m~+101m 标高内矿体。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0 月华新水泥（阳新）有限公司编制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北峰山砂页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2021 年 9 月 3 日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得到黄石市生态环境局阳新县分局以阳环函[2021]69 号文批复。项目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建成投入调试。

3. 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3107.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8.45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 3107.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69.75 万元。

4. 验收范围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1. 废水：项目在矿区修建雨水收集沟，根据矿区地理条件，地形为北高南低，因此建设单位拟在矿区1#采区东侧较低处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1个，总有效容积500m³，经沉淀过滤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绿化用水。

2. 废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矿区、场地及运输道路应硬化，采取清扫、洒水作业措施。企业应当组织职工进行上岗培训，制定岗位生产操作规程，落实环保责任制，提倡文明生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需限制车速。车辆遮盖密闭运输、慢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及运输路线；露天装卸作业的，应当喷淋、洒水。最大限度的减轻物料装卸及原料投料时的落差，减少粉尘在非正常情况下的发生量；按照要求进行场区及周围绿化。

3. 噪声：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安排员工定期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管理，避免机械设备性能差产生高噪声；矿区内设置低速行驶、禁止鸣笛标识牌，进出车辆在厂区均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午间(12:00~14:00)禁止生产，项目夜间不开采；合理安排生产工序，机械设备不操作时及时关停。等措施后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项目基建准采期剥离土回用于平整覆土，矿区生态恢复，不排放。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并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关标准及相关法规规定，及时分类收集、建设符合标准的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并按有关规定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及处置，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不排放。

2.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以下风向监控点与上风向参照点浓度差值最大为0.250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3.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检查结论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北峰山砂页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和主要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制度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施工和营运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根据《验收调查报告》，项目的采矿区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闭矿区进行了生态复绿。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六、后续完善要求

- 1、加强对采矿作业区的日常环保管理，使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规范要求做好废机油等危废的收集、暂存与处置工作；
- 3、完善矿区截洪沟等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及应急处理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 4、补充各类环保标识标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 5、按计划做好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北峰山砂页岩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验收组

2021年9月24日

七、《调查表》需完善的内容

1、补充施工期项目建设和环保情况；补充开采时工况，核实无组织排放源强，细化说明各环节大气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细化粉尘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运输车辆喷淋抑尘和密闭运输措施；补充矿山开采土石方去向；

2、进一步调查采矿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建设要求、防洪措施、暴雨期间的排水方式和路径等内容），补充说明运输方式及线路；进一步调查闭矿区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内容；

3、根据采矿进度，结合项目区域生态环境现状，针对性的提出相应的修复治理目标，提出分阶段生态恢复计划和治理措施；补充绿色矿山建设内容；

4、完善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影响分析，细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包含地质灾害环境风险）；明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敏感目标（居民）与矿区边界的距离和周边水系功能及分布情况。

5、进一步核实项目环保投资，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等；

6、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项目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

7、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验收人员名单详见附件签到表（见附件）。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北峰山砂页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1年9月24日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北峰山砂页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职位或职称
1	金明	黄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971769308	教授
2	闫伟伟	湖北久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81285001	高工
3	陈锋	黄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986586926	高工
4	丁文	华新水泥(阳新)有限公司	13872076921	环保部长
5	丁文	华新水泥(阳新)有限公司	13871784463	总工程师
6	卓文持	华新水泥(阳新)有限公司	13972800777	阳山厂副厂长